

证券代码：300791

证券简称：仙乐健康

公告编码：2021-057

证券代码：123113

证券简称：仙乐转债

##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7 月 8 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2.44 万股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3 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8.82 元/股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仙乐健康”）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8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 28.82 元/股的价格向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44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2、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9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其他任何反馈。2020年7月1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39）。

3、2020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7月1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2）。

4、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9日。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

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及数量的调整，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意见**

### **1、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 2、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符合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3)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8 日，并同意以人民币 28.8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44 万股限制性股票。

###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5、公司不存在向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8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22.44 万股，授予价格为 28.82 元/股。

###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情况及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授予情况与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内容相符，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情况及《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 1、授予日：2021 年 7 月 8 日
- 2、授予数量：22.44 万股
- 3、授予人数：13 人
- 4、授予价格：28.82 元/股

(1)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在被授予前，公司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授予价格并及时公告。

2021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82元/股。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①《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30.20元；②《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分别为每股27.00、21.46、19.86元。

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实施完毕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8.82元/股不低于调整后上述价格的较高者19.7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仙乐健康A股普通股。

6、有效期、归属期限和禁售期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 7、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0 年-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本次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

		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
--	--	---------------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若公司发生并购重组行为，则当年度及之后年度的公司营业收入考核以扣除并购重组产生的新增营业收入为核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4）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 （5）禁售期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计 22.44 万股，约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 18,000 万股的 0.1247%。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13 人）		22.44	87.18	0.1247
合计		22.44	87.18	0.1247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数量，及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19.73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8.82 元/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合计为 102.975 万股，调整后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5.74 万股，本次实际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22.44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对向激励对象授予的 22.44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公司 2021 年 7 月 8 日收盘价人民币 47.52 元/股)- 授予价格(人民币 28.82 元/股)，为每股 18.70 元人民币。

###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 22.44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金额	150.37	214.48	54.78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本激励计划会有利于稳定公司团队，同时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对公司业绩的长期向好，发挥正向的作用。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确定、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八、备查文件

- 1、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